

公 開 類
月 報

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

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表 號	20903-02-03-2

桃園市土地增值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6年3月

單位：筆；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類 別	移轉筆數	移轉面積	土地漲價總數額	查定稅額	應納稅額	
總 計	7,420	994,004.55	5,696,305,317	1,466,466,217	696,164,807	
自用住宅用地	499	24,234.26	491,476,870	49,147,461	46,671,926	
一 般 用 地	小計	3,994	298,156.25	2,730,860,096	687,903,416	649,492,881
	20%	2,722	186,766.10	1,121,310,133	224,260,976	215,901,367
	30%	512	38,730.31	523,949,547	119,004,121	115,147,401
	40%	745	72,659.84	1,085,600,416	343,438,853	317,244,647
	其他	15	1,199,466	1,199,466
免 稅 地	小計	2,927	671,614.04	2,473,968,351	729,415,340	-
	公有土地	36	1,434.33	101,864,690	35,270,476	-
	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	816	46,769.34	35,417	6,931	-
	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	2,075	623,410.37	2,372,068,244	694,137,933	-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編製
主 辦 統 計 人 員